

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空调采购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：平顶山市顺泰鑫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根据实际需要，就向乙方采购格力空调一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采购产品的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和安装时间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格力空调	KFR-35GW/(35563)FNhAK-B1JY01	12	3299	39588
合计数量：12 套 合计金额：（大写）叁万玖仟伍佰捌拾捌元整） 小写：39588 元					
收货地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夏耘路与滢阳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（一）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- （二）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（三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（四）甲方如果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予保修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（一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（二）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- （三）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- （四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风险，在双方或者甲方完成验收之后，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承担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,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,每逾期一日,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,逾期超过 5 日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

(三)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(四)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(全部)赔偿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任意一方可选择当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七、补充事项

甲方: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滢阳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平顶山市顺泰鑫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备注事项: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单位名称: 滢阳镇人民政府
单位地址: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夏耘路与滢阳路交叉口西 200 米

甲方代表: 张朝红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.9.2

乙方单位名称: 平顶山市顺泰鑫商贸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优越路中段

乙方代表: 李亚光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.9.2